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政平 (主席)

陳志明

葉強華

吳志彬<sup>#</sup>

溫耀君<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該大會的特別事項的一部份，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持續生效。

### 說明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第4B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

二零零二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各董事相信，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420,000,000股。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0.159	0.15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146	0.112
二零零二年六月	0.130	0.068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35	0.064
二零零二年八月	0.092	0.060
二零零二年九月	0.064	0.056
二零零二年十月	0.060	0.04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049	0.03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049	0.035
二零零三年一月	0.060	0.031
二零零三年二月	0.045	0.026
二零零三年三月	0.031	0.014

## 6.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21.54%	23.94%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17.92%	19.91%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13.95%	15.50%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至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在守則下產生任何影響。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本通函刊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